#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:107 購申 12023 號

申訴廠商: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: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處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大漢溪右岸(城林橋至媽祖田陸橋段)自行車道拓寬工程(一期)(案號:1070116B)」及「新月橋周邊河岸及高灘地景觀改善工程-新莊區台65線橋下休憩空間(案號:1070116A)」採購事件,不服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處(下稱招標機關)107年4月18日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屆(下稱招標機關)107年4月18日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屆(下稱招標機關)107年4月18日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屆(下稱招標機關)107年4月18日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屆(下稱招標機關)107年4月18日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屆(下稱招標機關)107年4月18日第107年10月16日第79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:

# 主 文

申訴駁回。

# 事實

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處為辦理「大漢溪右岸(城林橋至媽祖田陸橋段)自行車道拓寬工程(一期)(案號:1070116B)」及「新月橋周邊河岸及高灘地景觀改善工程-新莊區台 65 線橋下休憩空間(案號:1070116A)」採購案(以下合稱系爭二採購案),分別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5日上網公告,並於107年1月16日開標、審標,兩案由申訴廠商分別以新臺幣(下同)1,170萬元及859萬元得標,經招標機關辦理投標相關證件正本查驗及登錄決標公告作業時,發現申訴廠商營造業登記證載自106年10月24日起自行停業,遂撤銷決標,並以107年3月20日○○○○字第1073158544號函覆申訴人違反本法第31條第2

項第 8 款規定,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。申訴廠商不服提起異議,經招標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8 日〇〇〇〇字第 1073161206號函駁回申訴人之異議,申訴廠商不服,爰於合法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,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。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:

# 壹、申訴廠商申訴要旨

一、請求:撤銷招標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73158544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18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73161206 號異議決定書。

#### 二、事實及理由

(一) 緣申訴廠商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參與系爭二採購案,申訴廠商標得前開二案之工程。豈知,申訴廠商收到招標機關 107 年 1 月 26 日○○○字第 1073152425 號函,以申訴廠商於二案招標文件中投標聲明書第 11 項:「本廠商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時,仍屬暫停營業廠商」時勾選「是」為偽造投標文件之理由,撤銷申訴廠商前開二案之得標資格。嗣 107 年 2 月 23 日,申訴廠商函請招標機關請求返還押標金,經招標機關以 107 年 3 月 20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73158544 號函,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31條第 2 項第 8 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」之事由,前開二案之押標金不予發還,並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。申請廠商不服提起異議,經招標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8 日○○○○○字第 1073161206 號駁回申訴廠商之異

議。申訴廠商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收件,遂於法定期間提起本件申訴。

- (二)招標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73158544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18 日○○○○字 第 1073161206 號異議決定書,顯有適用法律錯誤 情形:
  - 1、招標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73158544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18 日〇〇〇〇 字第 1073161206 號異議決定書僅表示申訴廠 商「偽造、變造投標文件」,就上開2案押標金 不予發還,並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。惟應 該如何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,並不明確。 又招標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73158544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18 日○○○○ 字第 1073161206 號異議決定書均以本法第 31 條第2項第8款、第50條第1項第7款,為押 標金之不予發還之依據。惟查,本案並非本法 第50條第1項第7款「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 反法令行為 | 之情事, 而係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 第4款「偽造、變造投標文件」之情節,招標 機關於上開函文與異議決定顯有適用法規錯 誤。
  - 2、招標機關固援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及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解釋,以申訴廠商「偽造、

變造投標文件 | 為由,違反本法第31條第2項 第 8 款、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4款等規定,就上開2案押標金之不予發 還處分。招標機關所執理由無非以工程會 94 年 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解釋,從 建立政府採購制度,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,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,確保採購品質等立法目 的,將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「偽造、變 造」之要件,從「形式不實」擴大解釋為包括 「實質內容不實」之情形。然而,上開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 釋係針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之解 釋及其後所可能衍生之第 103 條停權之效果, 與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、第 50 條第 1 項 第 4 款雖同為「偽造、變造」之要件,惟後者 條文適用上僅生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效 果。從而,兩者立法目的、法律效果均有所不 同,招標機關援引上開工程會94年1月20日 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釋, 拒絕本案押 標金之返還,係屬適用法律錯誤,應無理由。 另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之種類,包括:文義解 釋、歷史解釋、體系解釋、目的解釋、合憲解 釋及其他解釋方法(類推適用)等,不包括招 標機關所稱法律解釋之一致性原則之法律解釋 方法。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釋係針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4款所作之行政解釋,非針對本法第31條

第2項第8款及第50條第1項第4款要件作成 之解釋,是招標機關之解釋顯然有誤。再者, 工程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 號函釋明顯逾越偽造、變造概念,並借用刑法 上第 213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或第 215 條業務 上登載不實行為模式概念,其解釋方法應屬目 的性擴張解釋方法。而目的性擴張解釋方法相 類於類於類推適用之解釋方法,均屬法規漏洞 之補充方法。亦即原本法律文義所涵蓋之情 形,如衡諸該規定立法意旨,顯然過狹,致不 能貫徹該規定立法意旨,超越文義之必要,擴 及於該文義所不包括之類型。因此,從法律安 定性而言,工程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釋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作目的性擴張解釋,於本法第50條第1項 第4款是否因此解釋,即有疑慮。

3、再查,政府採購之相關投標文件多如牛毛,若 有誤寫、誤繕或誤勾選情事,實屬常見。若不 論個別投標文件之重要性,僅僅以誤寫、誤結 或誤勾選情事,一昧認定為「偽造、變造提標 文件」等行為,均處以停權或追繳押標金重大 財產損失之法律效果,此將導致民間業者 步,不願再參與政府公共工程,造成劣幣驅逐 良幣效果,上開所謂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, 確保採購品質」之立法目的,反無法達成。 且,承攬廠商是否註記停業,機關早有電腦連 線(如同本案無法登錄得標事宜),招標機關本不會因為誤勾選而陷於錯誤。因此,工程會 106年6月28日所頒布修正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,早已將「廠商是否停業狀態」欄位移除,顯證工程會為避免細瑣文書作業之缺失,導致廠商重大財產損失不利後果所做之努力。此足徵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、第50條第1項第4款之解釋應不同於第101條第1項第4款,應僅採「形式不實」之解釋方式。故申訴廠商不構成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、第5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,招標機關應將上開2案押標金予以發還申訴廠商。

- (三)申訴廠商欠缺「偽造、變造投標文件」之故意
  - 1、就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第50條第1項第4款押標金之不予發還或追繳,並非行政裁罰之規定。故就「偽造、變造投標文件」之行為,應出於故意為限。
  - 106 年間,申訴廠商因技師離職,暫無受僱技師情形下,為公司辦理記帳之業者建議申訴廠商節省稅捐,暫時不要接工程承攬契約。然而,記帳業者卻是以辦理停業註記方式,並未向申訴廠商陳明清楚,以致於申訴廠商並未認知公司已在停業狀態。再且、下經業者辦理停業註記後,申訴廠商仍就工程尾款請求及開立發票情事,此有發票為憑所以申訴廠商(公司從上至負責人、下至一

- 般雇員)主觀上當然認為公司並未於停業狀態,仍可投標於政府公共工程,亦當然於投標廠商聲明書中「廠商是否停業狀態」之欄位勾選「否」。充其量,申訴廠商於本案係僅有過失,未有「偽造投標文件之故意」。
- 4、再查,廠商是否於停業狀態,招標機關本有 其他查證手段,不受勾選錯誤之影響。是依 一般經驗法則,一般人根本不可能甘冒停業 及重大財損(追繳押標金)之重大風險,去 偽造一個極易求證內容真實性之資料。此顯 證,申訴廠商係因過失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勾 選錯誤之欄位,並非故意。且依工程會98年 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800095140號函認定停

業廠商仍得參與政府採購之投標,才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, 將「廠商是否停業狀態」之欄位移除,避免 廠商誤繕導致重大財產損失之窘境。故單純 誤寫、誤繕或誤勾選之過失情事,不應構成 「偽造、變造投標文件」之行為。綜上,申 訴廠商不構成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、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,招標機關應將上 開 2 案押標金予以發還申訴廠商。

#### 貳、招標機關陳述要旨

一、請求: 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。

#### 二、事實及理由

(一)申訴廠商表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「偽造、變造」之要件,從形式不實擴大解釋為包括實質內容不實…及其與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、第50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兩者立法目的、法律效果不同…。爰招標機關函請本府採購處及工程會釋疑,採購處107年1月31日新北採企字第1073121167號函復表示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略以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,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所繳納之押標金,不予發還,其已發還者,並予追繳:…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違者。」及工程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函辦理,查工程會104年7月17

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解釋函表示: '機 關辦理採購,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政府採 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屬『其他經主管 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違者情 形』,並自即日生效,相關解釋如下:一、有政 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 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。二、有政府採購法第 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、第7款情形之一。 另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表示:「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之適用疑義,補充如說 明如下: 二、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款有關『偽造、變造』之定義,應依本法之立 法意旨認定,例如,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 書,然與真實不符者,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, 非刑法上之偽造、變造,仍違反本法;又如,廠 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,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 作,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,致 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,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 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,亦違反本法。」 前揭解釋函雖為工程會對於本法第 101 條偽 造、變造之行政解釋,基於法律解釋之一致性原 則,應認亦包含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、第 50條第1項第4款有關「偽造、變造」之意旨, 且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解 釋函已明示「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,然 與真實不符者,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,非刑法 上之偽造、變造、仍違反本法」包含形式與實質內容不實。

(二) 再查,申訴廠商表示:「投標文件多如牛毛,若 有誤寫、誤繕或誤勾…實屬常見…」云云;然申 訴廠商參與政府標案之投標,本應詳讀投標文件 之內容,以避免發生違法之情事,本案申訴廠商 自該負管理人投標之責,且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0月24日於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停業登記,即 知依造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:「營造業自行停業 或受停業處分時,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 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;復業時,亦同。…」及 營造業法第54條:「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廢 止其許可:一、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 攬工程手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二、將營造業登 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 業業務者。三、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。」停 業後自不可參加工程之承攬,且申訴廠商之營造 業登記證已經主管機關加以註記停業登記,然申 訴廠商投標文件卻以之前未加註記之營造業登 記證書影本參與投標,再者申訴廠商所經營之行 業屬特許行業,業經主管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後, 應於經濟部及國稅局辦理停業登記,卻未於該兩 機關辦理登記,似有誤導政府機關查詢申訴廠商 是否正常營業之實,申訴廠商經營營造業已久,

自應了解營造業法相關規定,且申訴廠商自可提 供加註停業登記之營造業登記證參與投標,顯有 違法之故意與申訴廠商所訴非故意有間,應無理 由。

(三)綜上,申訴廠商主張法規要件不合及「無故意」 等均無實據或理由,招標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 誤,建請依法駁回申訴。

#### 判斷理由

# 壹、程序部分:

- 一、關於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處分:
  - (一)按「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,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,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,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。廠商對於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,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,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,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,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」本法第10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  - (二)申訴廠商因涉嫌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,經招標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,以107年3月20日○○○○字第1073158544號函通知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,申訴廠商對此不服,爰以107年4月10日○○高字第1070410-1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【此有招標機關107年4月18日○○○○○字第

1073161206號函(影本)說明一之內容可稽】;其後,申訴廠商復不服招標機關 107 年 4 月 18 日〇〇〇〇字第1073161206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,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,並經本府申訴會於 107年5月2日受理在案。依此,堪認申訴廠商關此部分處分,業於上揭法文所規定之法定期限(20 日、15日)內提出異議、申訴。

### 二、關於不發還押標金處分部分:

(一)按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,認為違反法令獲我國所 締結之條約、協定(以下合稱法令),致損害其權利 或利益者,得於下列期限內,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 出異議:…三、對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提出異議者, 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。其過程 或結果未經過通知或公告者,為知悉或可得而知之 次日起 10 日。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。 」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 果不服,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2項所定期限不為處 理者,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,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, 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 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地方政府未設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者,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。 | 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、第76條第1項定有明 文。次按「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 長者,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,如相對人或利害關 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,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

提起救濟,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,視為於法 定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2項亦有明 定。

(二)經查,招標機關以107年3月20日○○○○字第 1073158544 號函,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 定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,並同時依本 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、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 定為不發還押標金予申訴廠商之處分,而依上揭法 文之規定,此二種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並非同一, 惟招標機關於上開函文中竟未加區分,一律告以「貴 公司如對於本採購案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,認為違 反法令,致損害權利或利益者,得於接獲本函通知 次日起 20 日內,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」等語【此 有該函(影本)說明三之內容可稽】,因此,申訴廠 商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○○○字第 1070410-1 號函 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,似已逾越本法第75條第1項 第 3 款所定異議期限,然鑒於招標機關告知之救濟 期間較諸法定異議期限為長,為確保申訴廠商依法 救濟之權利,其既信賴招標機關所告知較長之救濟 期間 20 日,並於該期間內提出上開異議,即應視為 申訴廠商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。嗣後,申訴廠 商復不服招標機關 107 年 4 月 18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73161206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,向本會提出申 訴,並經本會於107年5月2日受理在案,堪認申 訴廠商就此部分處分,已於法定期限(15 日)內提 出申訴。

三、綜上,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〇〇〇〇〇 字第 1073158544 號函之原處分、同年 4 月 18 日 〇〇〇〇〇字第 1073161206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,已於 法定期限為異議、申訴,本府申訴會允宜受理本案並為 實體審議判斷,合先敘明。

### 貳、實體部分:

- 一、本府申訴會審酌前揭申訴及陳述意旨,判斷如下:
  - (一)按「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,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,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,確保採購品質,爰制定本 法。 、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,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其所繳納之押標金,不予發還,其已發 還者,並予追繳:…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 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 八「投標廠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,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,其所投之標應 不予開標;於開標後發現者,應不決標予該廠商:… 四、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。」、「機關辦理採購,發 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 商,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,將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:…四、偽造、變造投標、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者。 | 本法第 1 條、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、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 明文。次按工程會98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號函示: 」說明:…二、為釐清暫停營業廠商得否參與機關 採購案投標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等疑 義,經本會函請經濟部釋疑略以(檢附經濟部98年 3月9日經商字第09800529370號函影本供參): …

(二)暫停營業之公司可否得參與投標,允屬受理 投標機構之權限。…三、綜上,暫停營業廠商依機 關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,除招標文件另有禁止規定 者外,尚可;其投標文件內容如符合招標文件之規 定者,並得為決標對象,惟應於決標後依規定申請 復業始得訂約,機關並得通知廠商限期完成復業。」 及招標機關辦理本案所訂招標文件(亦為申訴廠商 之投標文件)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附註欄第1 規定:「第1項至第11項勾『是』或未勾選者,不得 參加投標;其投標者,不得作為決標對象;聲明書 內容有誤者,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」亦有明定。

#### (二)關於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處分:

1、按「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有關『偽造、變造』之定義,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,例如,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,然與真實不符者,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,非刑法上之偽造、變造,仍違反本法。」此有工程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函明釋在案。再「參照政府採購法第1條明訂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,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,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,確保採購品質,故前揭規定所稱『偽造、變造』之定義,應為合目的性之解釋,不僅刑法上偽造、變造之意義屬之,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對於廠商誠實投標、履約之要求。且上開法條文字之意義,本無待於主管機關釋示或法

院判決闡釋,即應為當然之解釋,故工程會94年 1月20日函釋「…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 第 4 款有關『偽造、變造』之定義,應依本法之 立法意旨認定,例如,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 文書,然與真實不符者,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, 非刑法上之偽造、變造,仍違反本法…」意旨, 無非係在闡釋法律之原意,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,應自法律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用,而不 以刊登政府公報為生效要件」(最高行政法院107 年度判字第21號判決參照)。且按,行政罰法第 7條第1項規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 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定有明文。故「基 於『有責任始有處罰』之原則,行政罰亦當以行 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,故須 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 始予處罰。所謂『故意』,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。 (( 此 亦參照上揭判決意旨)。

2、經查,申訴廠商於本案開標當日(即107年1月 16日)所填具、提出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乃本 案投標文件之一,而其針對該聲明書第11項「本 廠商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時,仍屬暫停營業廠 商。」乙項勾選「否」,惟此一聲明內容顯與申訴 廠商前於106年10月24日起即自行停業之事實 不符(此有申訴廠商經註明「自106年10月24

日起自行停業」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可 稽)。對此,申訴廠商固主張係因該公司委託之記 帳業者辦理其之停業註記,卻未向其陳明清楚, 致其並未認知公司已在停業狀態,故其於上揭開 標期日填具、提出上開聲明書時,並無「偽造投 標文件之故意」云云(見申訴書第4頁)。惟查: 按「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,執行下列業務:一、 受委任辦理營業、變更、註銷、停業、復業及其 他登記事項。 八「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 時,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 後發還之;復業時,亦同。」、「營造業自行停業、 受停業處分、復業或歇業時,應於停業、復業或 歇業日起3個月內,依本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」 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1項、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6條定有明文。 準此,記帳士必先受申訴廠商之委任,始得辦理 該廠商之停業登記事項,且申訴廠商於自行停業 之日起3個月內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送繳主管機 關,由該機關為停業註記後再將之發還申訴廠 商,是故,申訴廠商對於記帳士為其辦理停業登 記,應無不知之理,且其更主動於停業日起 3 個 月內送繳營造業登記證書予主管機關為停業註 記,按理應有取得該機關所發還之註記有「自行 停業 | 字樣之營造業登記證書, 益見其早已知悉 其業已自行停業之事實,卻於107年1月16日本 案開標當日提出未經註記之營造業登記證書,並

於上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第11項勾選「否」之 選項,足徵申訴廠商明知其早已自行停業,竟仍 執意於上開聲明書上為與事實不符之勾選行為, 以自己之名義製作不實之投標文件,故其有「偽 造或變造投標文件」之故意,至為灼然,是核其 所行,自該當於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所定 情形甚明。

3、次按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,並未如同條項第3款、第8款、第10款、第14款,以『情節重大』為構成要件,是廠商只要有偽造、變造文件之行為,即該當該款之要件,情節縱非重大,亦無礙於構成該款之規定。又廠門要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行為,主管機關即應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,係屬羈束處分,主管機關並無裁量之權限,尚無比例原則之適用」(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21號判決參照)是以,本案申訴廠商既故意「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」,合於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要件,則招標機關依該條項規定,以107年3月20日○○○○○字第1073158544號函為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處分,即屬適法,洵堪認定。

# (三)關於不發還押標金處分部分:

1、按「機關辦理採購,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屬『其他經 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者』情形,並自即日生效:…二、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至5款、第7款情形之一。」此有工程會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授權訂定之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(性質上屬法規命令,下稱104年7月17日令)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、又按「政府採購法第1條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建 立政府採購制度,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,提 升採購效率與功能,確保採購品質,故政府採購 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所稱『偽造、變 造』之定義,應為合目的性之解釋,不僅刑法上 偽、變造之意義屬之,即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 之文書反於真實,亦屬之,方得落實政府採購法 對於廠商誠實投標、履約之要求。」(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6 號判決參照)「原 判決所持將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及第 4 款所稱『偽造』、『變造』之定義,應為合目的 性之解釋,不限於刑法上偽、變造之意義,尚包 括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反於真實情形之 見解,即無不合。」(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 第627號判決參照)是以,本案申訴廠商明知其 已自行停業,卻於開標當日提出之「投標廠商聲 明書 |第11項勾選「否 |之選項,確有故意為「偽 造或變造投標文件」之行為,業如前述,故而該 當於本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要件,招標 機關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該條項授權工 程會訂定之上揭 104 年 7 月 17 日令第 2 項規定,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,以 107 年 3 月 20 日 〇〇〇〇〇字第 1073158544 號函為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,於法尚無不合。

- 二、綜上所述,招標機關以107年3月20日〇〇〇〇〇字第1073158544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,並為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,於法有據,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,自無不合,亦應維持。是申訴廠商提起本案申訴,經核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,足堪認定。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,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,爰不逐一論究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申訴為無理由,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,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 員 江獻琛 委 員 李永裕 委 員 李得璋 員 委 李滄涵 委 員 林佳穎 員 委 周嬿容 委 員 徐則鈺 員 孟繁宏 委 委 員 張琬萍

 委員
 張樹萱

 委員
 蔡榮根

 委員
 黃怡騰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,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 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1 0 月 2 2 日